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如下：

因安永（天津）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一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一中民初字第 0017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一中执字第 3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 53,508,343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冻结期限为三年/转正，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 司冻 183 号）。

截至本公告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508,343 股，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合计持有 54,867,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9%。累计被冻结 53,50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9%。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